



潍坊市财政局

WEIFANG FINANCE BUREAU

请输入要搜索的关键词



网站首页

新闻动态

政策法规

政务公开

公众服务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位置导航：首页 > 潍坊市财政局 > 政策法规 > 政策类文件

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文号	潍财综〔2024〕18号	年份	
主题	幼儿园收费报销	发文日期	2024-04-22
名称	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有效性	有效
生效日期	2024-05-01	失效日期	2027-04-30

关于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教（文）体局、发改局、卫健局（办），市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物价局《关于明确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的通知》（鲁财综〔2013〕89号）精神，本着幼儿保育教育成本合理负担的原则，统筹考虑经济发展水平、在岗职工收入水平和承受能力等因素，经研究，现就市直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职工依法生育子女及依法收养子女入幼儿园后缴纳的保教费，按本通知规定予以报销。

二、职工子女幼儿园保教费，由父母双方凭幼儿园开具的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正式发票，按月或按学期到所在单位报销。具体报销办法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父母同在一个单位，幼儿入幼儿园的，费用由该单位全部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生·月。

（二）父母不在同一单位，幼儿入幼儿园的，费用由父母双方各报销一半，但最高报销额分别不得超过240元/生·月。

（三）父母一方在本地工作，另一方在外地（指潍坊区域以外）工作（含现役军人、公费出国的留学生），幼儿在本地入幼儿园的，费用由在本地工作的一方所在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生·月。

（四）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另一方无工作（指在街办或社区登记备案的下岗失业、符合政府救助条件的困难人员，由街办或社区出具相关证明），幼儿在本地入幼儿园的，费用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生·月。

（五）父母一方为在职职工，另一方退休（有退休证），幼儿在本地入幼儿园的，费用由在职一方的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生·月。

（六）丧偶或离婚的职工，其幼儿入幼儿园保教费由抚养方单位报销，但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480元/生·月。

（七）已享受保教费部分减免政策的职工，减免后的保教费，由职工所在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报销办法。

（八）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480元/生·月的，最高报销额不得超过实际缴纳的保教费数额。

三、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所需经费，按原渠道列支。

四、本通知适用于市内四区（奎文区、潍城区、坊子区、寒亭区）及高新区、经济区、保税区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县（市）及滨海区、峡山区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另行研究制定报销标准。

上属驻潍各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驻潍各企业，可根据本单位实际，自行确定报销标准或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驻市内四区及高新区、经济区、保税区以外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执行职工单位所在地政策。

五、用人单位职工子女入托费报销，可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自2024年5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30日。原《关于进一步规范职工子女幼儿园收费报销办法的通知》（潍财综〔2021〕25号）文件同时废止。

潍坊市财政局 潍坊市教育局 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2日

相关文档:

附件下载:

上一篇: 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市级城市维护及市政公用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下一篇: 潍坊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潍坊市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编制及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政府网网站--

--财政系统网站--

--财经综合网站--

--友情链接--



主办：潍坊市财政局 地址：潍坊市东风东街6396号阳光大厦23楼 邮编：261061 ©2008 All rights reserved
网站标识码:3707000047 鲁ICP备05004594号-3 鲁公网安备37079402000687号

